禄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试验检测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禄丰抽水蓄能电站试验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禄丰抽水蓄能电站试验检测服务

1.2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禄丰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项目部

1.3 采购代理机构：无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禄丰抽水蓄能电站为一等大（1）型工程，其主要建筑物按 1 级建筑物设计。电站枢纽建筑物主要由上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系统、地面开关站及下库等建筑物组成。电站装机容量 1200MW（4×300MW），多年平均发电量 12.47 亿 kW•h。电站上水库库容 733 万 m³，下水库库容 733 万 m³。

地下厂房发电系统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输水系统（尾水调压室工程、尾水隧洞主洞工程、尾水支洞工程、尾水事故闸门室工程、下库进出水口工程（不含土石方明挖及边坡支护工程））、发电建筑物（主副厂房、排水廊道、自流排水洞、通风兼安全洞、排风洞及排风竖井）、升压变电建筑物（主变室、母线洞、出线平洞、出线竖井、地面开关站及控制楼工程）、交通工程（新建地面开关站公路、进厂交通洞工程、主变交通洞工程、主变运输洞工程、尾闸运输洞工程、电缆交通洞工程）、临时施工交通工程（新建前期进场施工公路、新建下库表土堆放场公路、4-7 号施工支洞）、设备安装（禄丰抽水蓄能电站机电设备安装、对应部位金属结构安装）设备采购（对应金属结构设备采购）、施工设施辅助（施工供水系统工程、下库及引水发电混凝土系统、对应公共分摊部分辅助设施）等工程。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禄丰抽水蓄能电站试验检测服务

2.2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31 日至 2030 年 5 月 30 日

2.3 建设地点：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高峰乡

2.4 质量要求：合格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质要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甲级、混凝土工程甲级资质

（2）财务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如无审计报告供应商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3 至 2025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

（3）业绩要求：近 5 年已完成、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

（4）信誉要求：未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其他要求：1）响应人必须具有一般纳税人纳税条件，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发票税率 6%。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其他：/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0:00 时-2026 年 11 月 14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5:00 时（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文件递交结束时间 （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其他

/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禄丰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项目部

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高峰乡

联系人：黄意龙

电话：13277171675

电子邮箱：1768247238@qq.com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禄丰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项目部

电话：13277171675

电子邮箱：1768247238@qq.com

11 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禄丰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项目部（13277171675）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7.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允许偏差的范围：不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的项数：0 项
2.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时间：响应截止前 3 天（仅限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15:00 前（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确认的最晚时间： 收到补充文件 2 日内 确认的方式： 通过采购平台在上述规定时间前提交确认通知。
3.1.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料名称：详见第六章
3.2.2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注：数量增减幅度通常在 10%以内。）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无 ☑有，最高限价：7298706 元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响应保证金	是否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规定如下： （1）金额：人民币 72987 元 （2）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3）形式：择其一即可 保证金形式： 递交方式：汇至保证金的收款专用账户，收款专用账户采购平台自动生成，请在采购平台获取 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原路退回。 2）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函或采购人接受的第三方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 递交方式： （4）其他注意事项：
3.4.2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
3.4.3（3）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投标截止后响应人撤销采购文件的； 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响应人串通投标、围标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1）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3.5（2）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甲级、混凝土工程甲级资质
3.5（3）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____至____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适用。供应商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__2023__至__2025__年
3.5（4）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__2021__至__2025__年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业主证明 ☐其他材料：_____/_____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_____/_____

3.5（5）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信用中国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5（6）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要求证明材料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3.5（7）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3.5（8）	供应商不存在的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_____
3.5（9）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不适用 ☐适用
3.6.1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3.6.2	响应方案数量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供应商可提出多个响应方案
3.7.2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A 电子化开标评标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响应文件 1 份 其他要求：/ ☐B 非电子化开标评标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递交 1 份（U 盘存储，U 盘的相关要求：（如：电子载体上应加贴标签，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清楚地标识项目信息（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等），U 盘内文档保证能够正常读取和编辑且无病毒。）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货商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内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退还时间：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5.2（4）	开启程序	开启顺序：_____/_____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为多家时，供应商不足的数量要求：__3家
6.2.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是否排序： ☑排序 ☐不排序 数量：____1____
7.3	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__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__ 公示期限：_____3天_____
7.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保函形式）：分包合同总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金额（现金形式）：分包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履约保证金自提交之日起至本合同完工并办理相关退场手续后 28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返还申请，并向甲方开具该项结算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返还申请后 60 天内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具有违约行为，甲方无须出具证明和陈述理由，可以随时无条件扣除履约保证金。 递交时间：原则上分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及在第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发出前，向承包人提交承包人认可和批准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若资金压力大导致无法无法一次性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不能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每期支付服务款时扣留5%的履约保证金。 其他要求：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根据项目工期和甲方要求顺延
7.7.4	签约合同价	/
8.1	异议渠道	联系人：_____黄意龙_____ 联系电话：__13277171675__ 通信地址：__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高峰乡__ 其他：_____/_____
8.2	可以调解异议争议的行业组织	/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不要求承担 ☐要求承担 费用标准或金额：_____ 交费时间：_____ 交费方式：_____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低于成本报价	在开启过程中，若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价，其

		响应应当作废处理。
10.2.2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
10.2.3	承包模式	固定单价承包。
10.2.4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采购人批准，成交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响应人所成交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0.2.5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采购人和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成交候选人或成交资格。

续表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询比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

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比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3.2.2 项中

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只能提供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若允许提供多个方案的，供应商应将价格最高的一个作为主选方案，其他为备选方案，且只有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仅指全流程电子招标方式，不包括非全流程电子招标方式）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采购平台”自带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系统。

（5）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采购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6）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收并予以提示。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网上递交：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平台”将拒绝接收。当出现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情况时，属于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

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溢价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况处理：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比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7.3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特殊情况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5%。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3 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

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 异议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

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供应商	响应报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名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供货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_____（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

成交份额：_____。（如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 3.7.2 项的规定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依法设立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款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2）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4）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7）款规定
		不存在第一章第 3.2 款情形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8）款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9）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 3.2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 3.3.1 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第 3.4.1 项规定
		响应方案	符合第二章第 3.6 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一章第 2 条规定
		完成期限	符合第一章第 2 条规定
		合同条款	符合第二章第 1.10.1 项的规定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 1.10.2 项的规定
2.2.2	评审价格	不超过最高限价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报价部分：占评标总分权重 45%； （2）商务部分：占评标总分权重 30%； （3）技术部分：占评标总分权重 25%； 总分=报价部分*权重 45%+商务部分*权重 30%+技术部分*权重 25%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总体报价算术平均值下浮 5%作为基准价。 基价的偏差率计算办法：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1）	报价评分标准（权重 45%）	投标总价 ￥_____元 招标限价 ￥7298706 元 （投标总价超限价的为废标）	偏差率为 0%，得 100 分，偏差率大于 0%时，每高 1%扣 4 分，扣至 70 分； 偏差率小于 0%时每低 1%扣 2 分，扣至 70 分；得分小数位保留 2 位，四舍五入。	100 分
		合计		100 分
3.3（2）	商务评分标准（权重 30%）	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	1 个业绩得 20 分，每增加 1 个业绩得 10 分，本项最多得 40 分	40 分
		信用中国情况	无不良记录的 30 分，每有 1 条不良记录扣 10 分	30 分
		资信及财务情况	a、利润为负或缺少利润表一年扣 5 分；b、利润为负或缺少利润表两年扣 10 分；c、利润为负或缺少利润表三年不得分	15 分
		近三年被诉讼、仲裁情况	无被投诉得 15 分，有被诉不得分	15 分
		合计：		100 分
3.3（3）	技术评分标准（25%）	试验检测人员、设备（设施）配置	试验检测人员、设备（设施）配置的合理性、先进性、科学性；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是否合理	40 分
		试验检测说明、试验检测方案	试验检测说明、试验检测方案的合理性	30 分

		试验检测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试验检测质量、进度、保密措施的合理性	30分
		合计：		100分
3.3（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6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 ☐其他方法：_____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评审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3.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的选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

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3.7 特殊情形处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未超过询比采购公告/询比采购邀请书第 1.6 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物有所值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直接推荐上述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禄丰抽水蓄能电站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西南公司-禄丰抽蓄项目-[2026]—010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市

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诚信的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就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禄丰抽水蓄能电站EPC总承包一工区试验检测服务等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并执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云南禄丰抽水蓄能电站工程EPC总承包

1.2 项目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禄丰抽水蓄能电站EPC总承包一工区试验检测服务

1.3 项目地点：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市

1.4 合同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检测服务范围、时间及检测要求

2.1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试验室筹建及运维管理：依规成立工地试验室，配置相应的实验设备及人员，依规完成工地试验室备案、人员资质报备；配齐岩土、水工混凝土、建材检测全套试验设备与计量器具，按期开展仪器检定、校准、期间核查；配置足额持证检测人员、授权签字人，落实人员在岗考勤、持证履职管理，负责试验室日常安全生产、场地运维工作。

2. 开展包括乙方混凝土工程类、岩土工程类资质参数范围内的常规试验、检测工作。

完成现场各类填筑压实质量检测、锚杆、锚索检测，喷射混凝土粘结强度、厚度、钻芯取样等实体质量检测；施工范围内甲控材料(水泥、粉煤灰、外加剂、钢材、止水材料)、骨料全分析、钢筋接头、混凝土、砂浆等取样送检，自购材料的质量检测，负责混凝土试件取样、成型和预养护。开展混凝土、砂浆、灌浆浆液等配合比设计、复核及验证试验；实施钢筋焊接、机械连接工艺、土石方填

筑碾压工艺等评定试验；承担水泥、钢材、骨料、外加剂、止水材料、土工合成材料等进场原材料见证取样、复检工作，全覆盖落实强制性检测任务，不得无故拒检、漏检。

3.负责混凝土拌和站及砂石骨料加工系统质控。

完成拌合站精度校核、原辅材料巡检、拌和物性能抽检；完成现场水工混凝土、砂浆试件成型、标准养护、理化性能检测；常态化开展砂石加工系统毛料、半成品、成品骨料质量抽检，出具合规检测数据，管控砂石生产及进场质量。

4.严格落实见证取样管理制度，完成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实体工程取样、标识、封存、送检；统一规范各类试验试件制作、养护、台账登记；落实试验留样保管工作，留存留样台账，配合完成质量异议复检、质量复核工作。

5.及时出具合法有效的试验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统一归集人员、设备、试验、质控档案，标准化立卷归档；定期开展检测数据统计、质量隐患研判、质量趋势分析；全面配合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竣工验收、质监专项核查资料报送工作。

6.配合业主、监理、质监机构、上级单位各类现场督查、质量巡检、专项抽检工作；提供试验专项技术答疑、施工质控优化建议；配合工程质量缺陷溯源、质量隐患整改、质量事故技术研判等工作。

7.完成业主、监理、项目部依规下达、属于试验室业务范畴的其它业务。

2.2 检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_日。

2.3 检测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所需检验的项目做好见证取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所列的检验内容)

（2）试验检验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3）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试验检测和出具试验检测报告（普通原材料检测报告在取样完成后 1-4 天出具提供，周期性检测报告如混凝土试块、水泥等在取样达到周期时间后 1-2 天出具提供）；

（4）要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公正性；

（5）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在每次试验检验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或监理工程师通知的时间内到达场地开始试验检验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达到并开展试验检验工作给甲方带来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合理的损失赔偿；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各类试验检验成果报告并满足甲方结算要求，须及时将检验报告报送给甲方(一式六份)；本工程委托检验任务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交检验总结报告一式六份。若甲方需要增加份数，增加报告份数的费用不再支付。成果报告应按有关规定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等有效印章。试验检验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

（7）须为甲方提供质量检测相关的技术支持，协助甲方做好各项试验检测的检查工作。

（8）在合同期内甲方主导乙方配合协调各方关系，满足乙方正常试验工作条件。

3.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对在建工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协议执行过程，可随时查询。

（2）从乙方获取工程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及时、可靠、优良的试验检测服务。

（4）定期与乙方确认工程进度，并根据付款条件按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5）乙方不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相关试验，甲方有权拒付试验检测费用。

（6）乙方进行现场检测作业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人力与机械配合，并确保满足现场检测工作所需的各项条件。

（7）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甲方应为乙方配备至少三名试验辅助人员，人员应服从乙方调度安排并承担其相应费用及人身安全，乙方配备现场试验检验人员应满足甲方有关实验检验要求。

（8）甲方应满足乙方在检测服务期间现场试验工作的通勤需求。

（9）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满足试验检测需求的办公场所并负责承担乙方试验检测设备进出场试验设备的装卸与吊装工作及其相关费用，并承担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低值易耗品、样品资料邮寄等费用，同时负责乙方现场人员的生活保障

，包含食宿、水电网等相关费用。

3.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根据合同服务内容收取检测费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替换不满足工作需要的辅助人员，因甲方安排的辅助人员不能胜任导致工期的延误或报告出具不及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配备一名持证工程师、三名试验检测辅助人员，并配备满足本工程试验检测要求的设备。

（4）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无故旷工。

（5）按照国家规定、地方现行的规定、规程、标准、规定，以及设计技术要求进行检测，按照规定的时间交付检测成果资料。

（6）乙方应当按照检测方案开展检测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如乙方原因未按照检测方案开展检测工作及未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且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合理的损失赔偿。

（7）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检测。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有原材料检测不合格、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等情况，应当及时向甲方反馈。

（8）保证检测试验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公正性，具有法律效力。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9）按合同中的工作要求提交试验检测成果报告，试验检测成果报告应填写结论。

（10）配合甲方的工程检查、验收工作。当遇有上级检查或工程验收需要检测单位到场说明情况或接受检查时，乙方应按时到场，不得拒绝。

（11）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完成合同约定范围以内的项目检测。如乙方因自身资质参数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需要对外委托检测，如装饰装修、特殊材料等（例如: 水泥毯、镀锌接地扁铁、钢管塑料盲沟管、土锚钉、钢绞线锚板、夹片紧固件、主动防护网、PE 及 PVC 管、防锈漆、防腐油腊、速凝水泥浆），甲方可自行委托或委托乙方进行外委，但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12）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经检测人员签字，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13）保证试验检测工作的客观，独立、公正，不得与施工作业单位串通。将检测不合格的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修改检测结论，损害甲方的利益。

（14）乙方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向甲方索赔。

（15）乙方必须为派驻本工程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16）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方案、计划、检测的监督。

（17)乙方在现场试验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18）维护知识产权，不得向与本工程试验检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试验检测成果及数据。

（19）若乙方存在以下几种情况，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罚款，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2）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对本合同项目工程或参建单位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3）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合同要求的检测服务以及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0）负责试验检测成果、资料、报告的打印、复印、装订、后期试验档案整理等工作。

（21）向甲方提供的有关的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包括参加本项目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22）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试验检测和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23）实验室规划：试验室结合混凝土拌和站、碎石加工厂统筹布置，分办公区与生活区。试验室房屋建设及水电布设、操作台搭建均由甲方负责。

（24）乙方现场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的安全管理，甲方应对乙方派驻现场人员、设施的安全负责。

（2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完成验收所需的试验检测资料，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期完成全部资料的移交，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按第六条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资料提交不及时导致的除外。

4.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计价规则

本合同为总价承包方式，本合同含税总价为_____元(大写: _____)，其中不含税总价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为_____元，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项下增值税税款进行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税率	备注
1	试验检测服务	项	1				

总价中包含了为完成其相应项目工作内容施工所需要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检测设备及仪器仪表费、措施费、间接费、管理费、人身意外保险费、社保、医保、各种补贴、利润、税金，以及为完成合同规定所有项目工作所采取的临时加班费、因违反地方政府及承包人有关规定而承担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所发生的费用、施工过程中因各种工作情况(不包括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变化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本合同执行期间，各项目的合价均不调整。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本合同总价仅包括本合同条款“2.1 服务内容”中的相关服务费用，超服务范围外的费用另行协商。

若因施工项目工期延长或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服务期延长，每延长一个月，甲方应按 50000.00 元/月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延期费用；延期不足一个月但超过十五天的，按一个月计算；延期不足十五天的，不计入费用核算。

5.工程结算与支付

5.1 工程结算

（1）结算周期：设备及人员进场后达到正常工作条件结算合同金额的 10%；每季度完成相应检验项目后，向甲方报送结算报表，承包甲方根据结算报表批复结算。待业主向甲方支付服务款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服务款。

（2）乙方次季度 10 日前，与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完成上一季度检验项目内容

双方共同签字确定的结算申请单办理上季度的检验服务费。

（3）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检验服务费用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和本委托合同约定且严格按照下列信息开具的增值税专用票，税率为 6 %。甲方不接受乙方以此为由的任何形式的提价或补偿要求。

5.2 乙方须提供下列所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1）支付费用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不支付现金。

（2）由乙方承担税费、税票相关发票原件。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账户信息齐全、有效、准确，因账户信息有误问题，导致甲方付款迟延或支付到非乙方账户，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

5.3 支付

（1）履约保证金：每季度应支付价款的 5%

（2）付款周期：设备及人员进场后达到正常工作条件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6%。

（3）进度款支付比例如下：

1）每季度应根据合同总价及施工进度同比例支付，并扣留每季度应支付价款的 5%服务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扣除应扣除的违约金、项目管理处罚及监理或上级管理部门发生的相关处罚等其他应扣款项后进行支付。

2）当服务款累计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97%时暂停支付。

3）在检测服务合同完成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算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至合同工程最终结算总价的 100%。

4）付款周期：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季度结算申请后进行支付，甲方收到当期结算金额 100%的增值税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发票总金额的 100%。

（4）支付方式：现金/☐支票/☐汇款/☑银行转账/☐汇票/☐电建融信/☐电子支付凭证/☐供应链债务凭证。

（5）因业主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支付的，不应视为甲方违约

（6）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发票，在未收到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金额的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应书面委托的现场管理人员对当月实际费用情况进行核对并签字确实及盖章。

（8）本合同中的增值税税率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则合同只对增值税进行调整，总价不做调整。

5.4 甲方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1211756300XA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隆街 2 号

电话:024-8389976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账号:21001663803052500130

5.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5.6 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

（1）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免除乙方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

（3）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7 各项保证的设置与返还

（1）保证金的设置

履约保证金：当期结算金额的 5%；

（2）保证金的返还

乙方在本合同完工并办理相关退场手续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返还申请，并向甲方开具该项结算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返还申请后 60 天内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违反 第 6 条 有关规定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经作为违约金。

6.违约责任

（1）乙方配备现场试验检验人员及检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试验室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验人员、检验设备等）不满足本合同要求时，甲方向乙方发出配备指令时，乙方须在收到相关指令 7 日内配备。若乙方未按要求完成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相关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检验人员），必须具备相关检测资质或能胜任本合同相关工作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替换。

（3）乙方主要负责人每月在工地出勤时间均不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贰仟元 /人/天，违约金在分包人结算中扣除。

（4）乙方派驻现场人员有事外出，必须向甲方请假，并且委托专人全权负责请假人职责，若未请假擅自离开工地的，罚款 壹仟元/人/次。

（5）保证不以甲方或项目部的名义从事与本服务合同无关的活动，否则视为违约，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不限于经济责任、法律责任等）。

（6）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检测规范及甲方有关管理制度进行进行服务，若违反规定，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每次 2000 元进行处罚。

（7）分包人不得将服务检验项目整体转包或再次分包给其它检验单位。一经发现，承包人有权取消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偿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8）若因乙方严重违约或法律意义上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9）乙方派驻现场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及建设单位、地方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否则视为违约。若因乙方人员造成的责任事件，由乙方负责。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每次2000元进行处罚，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及经济责任。

（10）如果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违约造成的任何责任、费用、索赔和诉讼。

1)乙方违反规定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直接进行工作联系；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试验检测服务项目及试验检测资料移交的；

3)双方在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乙方的其它违约情形。

4)乙方的其它违约情形：乙方未能履行本服务合同范围内乙方的义务,皆视为乙方违约。

5)乙方应根据甲方下发的年度、月度、周计划配置合理的资源。如因乙方人原因导致下一道工序出现停、窝工等情况，属于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各类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约定如下：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作为违约金给甲方。

6）乙方因检测资料无法按时提交给甲方的，造成甲方无法按时进行完工验收的，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提交全部检测资料的最高违约金不超过签约合同金额的1%。

7）甲方在合同竣工验收日起3个月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部委托检验项目的检验报告及配合甲方完成竣工资料的移交。若乙方在3个月内将全部试验检验资料全部移交并配合甲方完成竣工资料移交的,履约保证金按预留保证金100%返还；若乙方在3~6个月内将全部试验检验资料全部移交并配合甲方完成竣工资料移交的，履约保证金按按预留保证金90%返还；若乙方在9~12个月内将全部试验检验资料全部移交并配合甲方完成竣工资料移交的,履约保证金按按预留保证金80%返还，若乙方在12个月以上时间将全部试验检验资料全部移交并配合甲方完成竣工资料移交的，履约保证金按按预留保证金50%返还。

7.工期延误及责任分担

7.1 因乙方自身检测技术失误、无故停工等乙方原因，导致检测服务工期逾期、成果交付延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7.2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检测服务逾期未完工、服务期延长的，按以下两类情形划分责任、承担相关费用，乙方不承担任何工期逾期违约责任：

7.2.1 不可抗力情形责任分担

因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疫情管控、政府强制停工、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检测工作暂停、中断、工期顺延的，甲乙双方互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各自自行承担自身人员、设备、场地等产生的自有损失，乙方服务工期据实顺延。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甲方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约定

（1）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现场检测用房及办公用房；

（2）甲方无偿提供乙方相关人员食宿，甲方统一建设的办公及生活营地建成后，乙方按照实验室主任 1 人/间，其他人员 2 人/间标准配置入住，乙方进场后，按照配置标准向甲方申请房屋数量，报甲方批准后向乙方提供住房。

（3）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检测项目，所有资料移交甲方后，一周内退还甲方提供的住房，若未退还甲方将按 1000 元/月/间（暂定）收取占用费用。退还时房屋内设施必须完好，否则按照损坏原价赔偿。

（4）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工程检测、材料和设备进出场以及现场存放等有关现场管理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向甲方申请查阅该类规章制度，并被认为对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已经充分了解。乙方不得以不了解甲方的规章、制度为由而拒绝执行甲方的有关指令。

（5）若乙方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由此产生的违约金由乙方承担，且每发

生一次在乙方服务费中扣除1000元作为违约金。

（6）乙方就餐由甲方负责。

（7）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公共设施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生活营地、门禁系统、安全设施、环保设施、电力设施等），若甲方发现恶意损坏按原价 3 倍赔偿，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8）乙方应及时清偿为实施本工程而产生的各类债务。不得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债务纠纷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及连带责任。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完工验收后失效。

12.本合同附件

（1）本合同相关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相关附件如下：

附件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2：安全文明施工防火协议

附件3：安全管控“两退”、“两限”协议

附件4：安全质量专项整治补充协议

附件5：保廉合同

附件6：附加协议

甲方（公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加强 云南省禄丰抽水蓄能电站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合同编号：西南公司-禄丰抽蓄项目-[2026]－010） 在施工过程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职业健康，防止对环境造成破坏，维护双方及公众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建设单位、监理及甲方等管理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一、职业健康、安全、生态环境保护（HSE）管理目标（注：需结合上级单位责任书与业主方要求调整）

（一）管理目标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危险作业（如脚手架、高排架、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高边坡防护）等施工前风险评估 100% ；

2.员工岗前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操作技能培训 100% ；

3.在规定的时间内，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 ；

4.重大危险源辨识监控率 100% ；

5.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符合规定，且必须持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证（建筑、水利、交通等）；

6.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特种设备检验率 100% 、重要设施、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护设施完好率 100% ；

7.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批、交底率 100%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批、专家论证、交底率 100％ ；

8.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100% ；

9.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等 100% ；

10.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率 100% ；

11.不发生事故瞒报、谎报、漏报、迟报等行为；

12.达标排放污染物，实施绿色施工管理；

13.建筑行业万元营业收入能耗（可比价）较去年同期降幅不低于 4% 。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较去年同期降幅不低于 5% ；

14.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100% ；

15.落实当地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的措施，持续治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共同实现治理目标。

（二）事故控制目标

1.不发生有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2.不发生分包商负主责的生产安全事故；

3.不发生负主责的交通事故；

4.不发生在自然灾害中承担管理责任的安全事故；

5.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

6.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火灾和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以上的火灾事故；

7.不发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工程安全事故；

8.不发生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故；

9.不发生有 1 人以上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10.遏制突发环境事件及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事件，遏制三类生态环境保护事件，杜绝一类、二类生态环境保护事件；

11.满足合同中要求的安全条款以及甲方提出的其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与目标。

二、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与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建设单位、监理、电建集团、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指令，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指示和规定等向乙方及时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审核乙方企业资质及人员资质（含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对资质不符合要求或过期的单位、个人禁止入场，正在作业的停工整改，不能整改的清退出场。

3.制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目标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操作规程及专项措施等。

4.及时组织乙方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各类专题安全教育和专项技能培训，要求乙方安全生产“三类人员”（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需经过政府有关培训部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人证相符，严禁出现一证多项目使用的情况。

5.对乙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事故隐患、“三违”现象有权要求立即纠

正，不能立即整改的下达整改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力的或不服从管理的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对严重违章行为或存在重大安全风险、事故隐患的施工作业，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顿，直到整改结果符合甲方要求方可复工。

6.明确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的管理要求，确定计提标准、使用范围和支付时间、方式、并在合同中单列。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过程中甲方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台账，确保投入及时有效。

7.甲方不得指令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8.督促乙方人员正确使用安全防护器材、个人劳动保护品以及现场施工安全措施的落实。

9.组织对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设备（特种设备）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督促乙方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定期检验，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10.审查乙方入场名单与劳动工资发放表中人员的名单是否对应。甲方负责对乙方班前会开展及工人出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及工人召开班前会，将乙方召开班前会及工人出勤情况进行记录，经乙方签字后作为乙方款项核算的重要依据。

11.对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或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整改、停工整顿、终止协议，清退并不得重新参加与甲方工程分包（如纳入甲方分包商黑名单）等处理。

12.负责建立乙方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台账，严格按照规定对乙方实施准入管理。

13.组织开展分级安全技术交底，监督乙方开展和参加安全技术交底，严格落实交底到每一个作业人员。

14.监督乙方安全生产“四个责任体系”到岗履职。

15.涉及高风险施工工序、“四新”技术、“首仓”“首吊”等的施工作业，甲方应派员组织乙方培训。

16.甲方应在施工前向乙方明确施工安全的组织措施（如施工方案审批流程）、安全措施（如现场防护标准）和技术措施（如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并监督落实。

三、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与义务

1.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单位、监理及甲方等单位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严格落实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责任制，增强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

2.负责建立本单位施工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四个责任体系”，落实四个责任体系

履职要求并完善相关履职记录。设置专管安全的负责人，并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本单位施工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能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管理。

3.遵守甲方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工作要求，服从甲方的管理。

4.进场后及时将企业资质、进场人员花名册、身份证、体检报告（健康证）、劳动合同及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工程技术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证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书、特种设备操作证书、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等）及设备按规定报甲方备案，证书信息与作业内容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数量及素质应能满足安全施工和保证工程质量的要求，并应保持施工人员的稳定。有涉及接触主要职业危害因素作业人员，应在进场时，提供其一个月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体检机构开具的职业健康体检报告。体检不合格或患有职业禁忌症者（如患有癫痫、痴呆、视力障碍、听力障碍、身体功能不全等疾病不适宜高处作业等），以及老、弱、病、残者，严禁录用。乙方入场设备及人员要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参加进场验收、教育培训等各项工作，“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凡已注册登记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应承担不合格人员辞退工作，更换合格作业人员，保证施工人力投入不变。

5.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自觉遵守、执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相应的职能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在生产管理过程中，坚持“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生产，禁止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6.负责为本单位员工配备“三证”（生产许可证、安全鉴定证和产品合格证）齐全的合格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检查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安全会议、安全教育培训等，认真落实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及甲方检查发现隐患的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到位，认真落实各类会议对乙方的要求和会议决议。安全生产“四个责任体系”负责人应自觉遵守甲方的到岗履职监督。

8.乙方须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合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若乙方未按规定投保，甲方可代为购买，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将从乙方合同总额中扣除。

9.乙方应严格组织开展班前会等班组安全活动，提高员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确保所有参与本项目施工的工人按时参加，如实记录工人班前会出勤情况。乙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需结合班前会考勤情况，与实际工作工时、工作量共同核算。

10.负责本单位作业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按照甲方规定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11.负责本单位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高处作业、脚手架、用电、电气焊、有限空间、起重、民爆、交通等专项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工程特点，制定具体的施工安全组织措施（如班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措施（如风险防控流程）和技术措施（如分项工程安全操作规程），报甲方备案后执行。

12.及时组织新进场员工参加甲方组织的入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组织本单位教育培训工作。在日常管理中组织开展对本单位作业人员班前会、班组周活动、日常安全教育、安全技术培训和业务技术培训等教育培训工作。

13.乙方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安全人员每天要到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对不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及“三违”行为以及其他事故隐患等立即进行整改。

14.保证进入施工现场的设备完好、证件齐全、符合安全作业要求，投入到本工程中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电动、手动工具必须是检验合格，符合国家、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相应的职能部门安全使用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使用性能及环保排放）后方可使用，使用过程中乙方设专人负责设备管理、维护保养、定人操作。若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及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或电动、手动工具，甲方将予以收缴；在操作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其他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设备及工器具，若乙方未及时配备，甲方有权代购，相关费用从乙方分包结算款中扣除。

15.乙方办公区域和生活营地的选址原则上由甲方负责。如由乙方负责选址建设的，应避开沟谷、河边、地质不稳等不良地段，并报甲方审核批准，必要时乙方应找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办公区域和生活营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负责本单位办公区和生活营地的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做好办公及营地人员住宿、消防、用电、防汛、社会治安等工作，乙方要采取一切措施防范地质灾害风险。

17.建立和执行施工临时用电管理制度。根据甲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编制施工临时用电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批后执行；按要求选用合格的配电箱，装设漏电保护器，电缆、架空线敷设、接地等符合规范。施工特殊临时用电应符合行业规

范标准规定，落实安全措施，在室内、夜间等作业环境内施工，电源电压应符合安全电压等级，夜间施工应符合属地环保要求，控制噪声、光污染等可能对周边造成的环境影响。

18.乙方使用的三级配电箱（开关箱）原则上由甲方统一采购。乙方负责领用后进行配电箱的日常保管、使用与维护，并保证其完好无损。若配电箱在领用后__个月（具体期限由双方另行约定）内发生非正常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按照同等型号新配电箱的购置费用，从乙方当期合同进度款（或合同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19.按实际情况和季节特点制定包括防火、防大风、防汛、防冻、防暑、防雷、防雨、防雾等安全措施或管理办法，落实相应的安全设施。

20.乙方严格执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和动火制度。现场的火工材料、危险物品做到有专人保管，一次爆破作业完毕后剩余的火工材料立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退库处理，严禁在现场存放火工材料和其他危险物品。

21.乙方严格执行甲方作业许可制度，在新开工作业面、大型特种设备安拆（升节）、爬架安装及升降等危大工程施工前必须执行先审批、后作业。

22.乙方根据施工安全风险制定本单位施工项目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与甲方应急预案体系相衔接；参加甲方组织的应急演练、培训等各项活动，组织本单位的人员开展应急知识及紧急情况报送等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应急避险及应急处置能力。

23.在紧急情况下，乙方有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的权利，并立即向甲方管理人员报告。

24.遵守职业健康管理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各项规定,负责本单位员工职业健康体检、现场职业卫生条件改善等工作，杜绝职业危害事件、职业病或疑似病例的发生。

25.遵守国家及甲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好施工区及本单位生活营地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由于工程施工造成施工区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乙方应建立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制度，按甲方指定地点堆放，严禁随意丢弃，确保废弃物合规处理；乙方生产生活废水需经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处理，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严禁直接排入河域或公共管网；乙方应定期组织施工人员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确保施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26.乙方应按交叉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负责本管辖责任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并有责任维护防护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准任意移动、破坏防护设施（如电梯井门、护栏、安全网、坑道口盖板等）；因施工作业必须改动时，需经甲方同意，并由乙方提供临时防护设施准许改动，否则乙方承担因未及时做好安全防护而产生一切后果的全部责任。

27.针对甲方发现临边防护布置不到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情况，乙方应及时搭设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栏杆，并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识；若乙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则由甲方统一实施防护措施，相关费用在乙方分包结算款中扣除。

四、安全生产费

1.甲方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将至少 50% 安全生产费用直接支付乙方并监督使用，乙方不再重复提取。（跨年度、资金投入大的分包项目，可按年度计划安全生产费的50%拨付。）

2.乙方必须按要求规范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与使用，及时提供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的相关资料，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统计台账，保证安全生产专项费用的规范性、合法性。

3.乙方应在开工前编制安全生产费使用计划报审，在工程实施中进行安全生产费使用报审。乙方凭相关安全生产费用有效发票或甲方核定的有效凭证，进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报审，甲方审批后，按实际发生数额或核定数额在每次分包结算时按相关比例给予支付；若乙方未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或挪作他用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等额费用，并处挪用金额10%的罚款；乙方未实施的安全措施，经甲方书面告知乙方仍未执行的，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相关的安全措施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结算相应工程款的安全费用支付。

4.乙方为从业人员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事故善后赔付等费用不作为安全费用支出，本单位职工薪酬、福利不作为安全费用支出。乙方购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费用从安全费用中列支，单位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安全费用中列支。

5.乙方提取的安全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安全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五、工伤事故及保险

1.在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劳动保障措施不完备而造成的罚款和支出的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应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并承担其所雇用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责任及全部赔偿，同时免除甲方因乙方人员伤亡的赔偿责任。

2.乙方应依法为本单位所有员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和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怠于履行此款义务致使发生事故无法通过保险途径有效解决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

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3.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对因乙方延报、漏报或采取的措施不当而引起的损失扩大部分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作业人员因自身疾病原因，而导致在项目发生非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意外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积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因此发生的资金费用由乙方支付，因善后处理不当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六、职业健康、安全、生态环境保护（HSE）违约责任及考核

1.合同履约考评

双方协商确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将按照公司分包管理、分包安全管理、分包管理责任追究等办法，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文明施工等进行综合考评。

2.考核及奖惩

1）以每期结算__/__%作为职业健康、安全、生态环境保护（HSE）考核金额，当月/季度/年度考核达标后采取下一月/季度/年度返还。如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国家、地方、建设单位、甲方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生态环境保护（HSE）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和规定，甲方按照项目部制定的相关HSE奖惩管理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生态环境保护（HSE）考核，并直接在当期工程结算相关费用中核减。

2)乙方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配合调查；事故统计按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划分以双方过错以法规为准，乙方负主责的事故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3)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或因乙方的违章违规、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一切经济损失从乙方当期工程结算相关费用款中核减。

4)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的信用和企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按职业健康、安全、生态环境保护（HSE）考核标准进行处罚。

5）乙方若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甲方将严格执行公司“两限”（单位受限、人员受限）、“两退”（清退出场、清退合同）工作机制，进行严肃处理。

6）乙方在施工期间虽未发生事故，但若存在违规行为，除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的考核金额比例进行考核外，应严格衔接执行“红黄牌”机制（首次违章、警示教育，二次违章、黄牌警告，三次违章、红牌清退；对于严重违章且屡教不改的，可直接予以清退）。乙方违规行为及考核标准参照《安全管理与履约考核细则》（详见附

表）执行。

7）建设单位（业主）或总承包人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或职业健康、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协议中建设单位（业主）、总承包人对甲方的考核内容同样适用于乙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业主）或总承包人对甲方的职业健康、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罚款由乙方承担。

8）本协议只明确了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主要违约责任，其他违约责任，按照甲方项目部制定的相关HSE奖惩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生态环境保护（HSE）考核，并直接在工程结算相关费用中核减。

9）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确认约定的各项处罚（包括对分包单位、班组及相关责任人的违约处罚、履约约束等），均为甲方基于合同关系实施的内部管理措施，仅用于强化安全环保责任落实，不替代或免除任何一方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定应承担的行政责任（如罚款、责令整改、停产停业等）、民事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若因乙方违规行为导致政府监管部门对甲方或乙方作出处罚，乙方应全额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整改支出等）；甲方依据本协议已实施的内部处罚，不影响监管部门对违规行为的进一步处理，也不减免乙方在法定责任范围内的整改、赔偿及其他义务。

七、其他

1.本协议书作为 云南省禄丰抽水蓄能电站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合同编号：西南公司-禄丰抽蓄项目-[2026]－010 ）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有效期内与云南省禄丰抽水蓄能电站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合同编号： 西南公司-禄丰抽蓄项目-[2026]－010 ）具有同等效力。

2.乙方进场组织生产前，甲方与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按 季 月（季）组织对乙方安全生产责任书的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兑现奖惩，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职责。

3.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隐患、职业健康危害及环境危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造成工期延误、投资增加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并进行相关索赔。

4.本协议未尽事宜，根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可依据分包合同中约定的管辖争议法院或者仲裁委解决。

5.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协议中没有提及而政府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责任。

6.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文明施工防火协议书

安全文明施工防火协议书

合同编号：西南公司-禄丰抽蓄项目-[2026]—010

甲方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依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现行有关规定，本着“总包统一负责、分包各负其责”的安全管理原则，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生产顺利进行，遵循公平、守法、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管理目标

1.现场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发生。

2.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违章的出现。

3.做好施工现场的卫生防疫和食品卫生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确保施工现场创建为当地文明安全样板工地；确保总包 CI 战略的要求。

5.落实当地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的措施，继续治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共同实现治理目标。

6.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

7.严格施工现场明火作业制度，加强监管，施工现场不发生火灾火警事故。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杜绝重大刑事案件发生。

二、安全生产

1.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安全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并

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活动。

2.乙方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4.乙方现场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是安监部门备案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5.乙方应定期对投入到本工程中的各类电动、手动机械、工具进行严格的检查，确保符合国家、当地政府及甲方有关规定和安全使用标准。因违反操作规程或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或电动、手动工具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和其它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6.由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相应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7.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的安全组织机构，设立安全负责人、按规定设立专职安全员及班组兼职安全员，并按甲方《安全防护标准化》设置群众监督员。开展安全生产群众监督员活动，所有安全员纳入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接受甲方统一管理，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必须达到甲方制定的安全管理目标。其中伤亡事故控制目标：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发生；文明施工目标：必须创建当地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8.乙方必须做好班内安全教育，开展班前安全活动，并形成书面记录。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项目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细则、安全管理制度及制安管理条例。

9.严禁违章作业与违章指挥，乙方有权拒绝一切违章指挥。乙方操作前应对安全作业环境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待隐患消除后方可操作。严禁施工人员利用吊装设施上、下和违规攀爬脚手架。

10.严禁带病上岗、酒后上岗和体力不支者上岗，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自负责任。

11.人货电梯防护门、临边防护、楼梯防护、洞口防护等防护设施由甲方统一制作，并按内部规定的价格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负责安装、拆除、堆码；费用在乙方工程进

度款中同比例直接扣除。

12.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乙方负责人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不得逃避、懈怠以及推脱责任等。

13.乙方必须定期做好班组内安全教育，使班组人员均有很强的安全意识。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项目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细则、安全管理制度及治安管理条例。

15.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班组内部文明施工教育，搞好承包范围内的现场文明施工及住宿范围内的清洁工作。

16.乙方作业层的材料堆放必须整齐、井然有序。

17.严禁使用年龄不满16周岁和年龄超过55周岁的现场一线作业人员。

三、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文明施工、噪音控制、城市道路、卫生保洁等的规定及要求，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现场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臵、人员管理等方面须符合甲方CI标准的要求，对全体施工人员的服装、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3.乙方应严格按甲方关于文明施工要求的各项管理制度、规章或规定组织施工，并严格遵守甲方在本工程中对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乙方应设文明施工管理员和班组负责文明施工工作。

4.现场材料应按甲方的施工平面布臵图指定的位臵整齐堆放，严禁在主干道路上堆放材料，保持交通通畅，控制施工噪音，且乙方使用的生活设施应保持整洁和卫生。

5.乙方在正常施工时间及正常施工时间以外的任何工作时间须遵守现行法规要求，遵从业主及甲方的限制。

6.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到工完场清，将自身施工中产生的垃圾清运至现场指定垃圾点。如果乙方对自身施工遗留的垃圾不及时清理，影响了整个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现场文明施工(含其施工范围周边临时道路的清扫工作，具体范围由甲方划分)，保证足够人员随时配合项目部的现场文明施工及CI覆盖和维护及现有临时设施的维护工作，确保每栋每天有专人进行维护。要求工完场清，施工场地周围及施工作业面，工

人宿舍区域随时保持整洁、干净。

8.乙方及时负责本标段进出场材料、工器具的装卸及堆码等（包括所有的甲供材料，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负责本标段进场材料的一次或多次转运并承担费用。

9.后勤及现场保卫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但须服从甲方安排管理。乙方负责本标段甲乙双方财物保卫工作，甲方指派保卫负责监督。但所有乙方承包范围内甲方提供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施工设施，由乙方指定领用人在甲方材料部领取，并签字确认，如使用过程丢失，由乙方按采购价全价赔偿。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项目部后勤管理办法实施，自备床铺、空调等生活设施，服从项目部统一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施工区内，严禁在作业层违章作业、野蛮施工以及打赤膊、穿拖鞋、骂人、争吵、扯皮、打架等不文明行为，打架一次罚款2000元，此费用在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罚款不代表免除乙方所有责任），直接参与者交派出所处理。

四、安全防火

1.乙方运送施工用料进场前，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并保证其使用时完好有效；

2.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应由乙方施工人员提前到甲方安全部门申请，到甲方安全部办理动火证后方可施工，乙方负责人要加强动火人员的管理，落实安全措施；

3.工程中使用的易燃、易爆、易挥发的材料不允许在施工现场及本项目内任何地方设臵库房保存，施工现场存放的数量不得超过当日用量，在进行易燃、易挥发液体作业时，不准与易产生火花的工种交叉作业；

4.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严禁无证动火；

5.乙方施工过程中严禁埋压，圈占消防栓和其他消防设施，乙方必须自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并保证其有效。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了解灭火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提前将电器设备的功率，用电部位报甲方工程部，经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要按指定部位取得电源，不准超负荷用电，严禁乱接拉电线；

7.施工现场需停水、停电必须提前先向甲方工程部申请，经甲方工程部同意后方可施工；

8.施工现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施工时，双方之间要另签防火安全责任书；

9.乙方要承担其施工现场内的一切防火、治安等事故责任；

10.在甲方重点防火部位施工，必须报甲方保安部同意后并做好相应保护后方可施工；

11.如乙方违反防火安全规定并造成后果，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12.乙方施工人员进施工现场，必须带甲方统一发放的出入证，高空作业者必须系好安全带。施工单位应为所有高空作业人员进行投保，并向甲方出具保险证明。施工单位对高空作业现场应设围栏和监护人，并且做相应的安全提示，施工单位应对因施工带来的一切责任负责；

13.必须严格控制现场环境，不允许出现扬尘、施工噪音以及水污染，一旦发现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且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政府部门追缴的连带责任。

甲方（承包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分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管控“两退”、“两限”协议

安全管控“两退”、“两限”协议

合同编号：西南公司-禄丰抽蓄项目-[2026]—010

甲方（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为进一步强化本项目工程分包安全管理，推进本项目高质量履约，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云南省禄丰抽水蓄能电站试验检测服务项目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承诺，乙方如发生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引发严重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生态损害赔偿等环保事件，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两退”机制，造成的所有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一）“清退出场”。乙方发生一般事故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事故项目部，并要求乙方在甲方其他在建施工项目全部停工整顿，由甲方项目经理组织对乙方开展安全条件复核验证，签字确认后报甲方总部审核备案，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方可复工；乙方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甲方所有在建项目。

（二）“清退合同”。乙方发生一般事故的，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在事故项目的所有合同；乙方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甲方有权清退其在甲方所有在建项目的合同，同时乙方要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

（三）乙方如发生《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 2025 版）》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十二类不良行为，甲方将执行“两退”机制。

二、供应商不良行为主要包括：

（一）因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引发严重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生态损害赔偿等环保事件，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采购报价时间截止后，非采购人原因撤销其采购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三）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行贿行为的；

（四）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假冒他人名义进行采购，骗取成交/成交的；

（五）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非不可抗力原因，单方面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单

方面解除、终止合同，或擅自违反合同约定，违法将成交合同进行转让、分包或转包的；（六）无正当理由不执行采购承诺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包括未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提交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信用担保的；

（七）违反合同质量管理约定，擅自降低质量、等级和售后服务，或者存在质量问题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不合格的；

（八）违反合同服务期限约定，未按期完成工程施工及未按期提供全部货物或服务，中途停止配送、施工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等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

（九）故意以员工、工人工资等问题挑起争议或纠纷，或鼓动员工、工人及其他人员实施围堵、闹事、请愿等干扰办公、扰乱企业经营秩序、影响社会治安的行为的；

（十）供应商恶意投诉、起诉或存在诬告、陷害、诽谤行为的；

（十一）利用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

（十二）其他经查实的不良行为。

三、乙方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受限期限为3年，一般事故受限期限为2年，受限期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算。受限单位受限期间内不得参与公司的任何采购活动。甲方根据受限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取消或限制受限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现场负责人、班组长等相关人员在各单位执行其合同项目管理的资格，期限与供应商受限时间一致。

四、乙方完全理解上述“两退”“两限”工作机制内容，同意并接受“两退”“两限”工作机制约束。

五、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分包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分包合同的其余条款应继续有效，本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执行。

六、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安全质量专项整治补充协议

安全质量专项整治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西南公司-禄丰抽蓄项目-[2026]—010

甲方（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为进一步压实安全质量主体责任，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提升本项目建设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质量事故发生,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水电六局《公司抽水蓄能项目安全质量专项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甲乙双方就双方签订的云南禄丰抽水蓄能电站试验检测服务项目合同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人员管理与培训类

1.严禁作业人员未完成三级培训教育、岗前培训及“应知应会”考核，或存在人证分离、培训造假情形即进场施工。

【对应处罚】：项目部违规的，对项目部及相关人员实施经济处罚；分包单位违规的，首次承担 2-5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累计 3 次违规终止合同并清退。

2.严禁未开展班前会、班前会弄虚作假，或未落实“三交三查”、重大事故隐患“应知应会”、岗位风险反向交底及影像资料留存要求。

【对应处罚】：项目部违规的，对项目部及相关人员实施经济处罚；分包单位违规的，首次承担 2-5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累计 3 次违规终止合同并清退。

二、分包管理类

3.严禁分包单位无资质、超资质承揽项目，或存在违法转包、挂靠经营、层层提点转包等违规行为。

【对应处罚】：分包单位违规的，终止合同并清退，承担 5-20 万元违约金，1 年内不得合作；项目部未履行审核监管职责的，对项目部及相关人员实施经济处罚。

4.严禁项目部对分包单位“以包代管、包而不管”，未建立履约审查机制；分包关键岗位人员资质不符、未按规定到岗履职。

【对应处罚】：项目部违规的，对项目部及相关人员实施经济处罚；分包单位违规的，首次承担 2-5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累计 3 次违规终止合同并清退，1 年内不得合作。

三、施工方案与质量类

5.严禁偷工减料、不按工程设计图纸及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

构配件、设备及辅材。

【对应处罚】：项目部违规的，对项目部及相关人员实施经济处罚，分包单位违规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承担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违约金，终止合同并清退，1年内不得合作。

6.严禁施工方案未履行审批程序即开工、擅自偏离已审批方案施工，或超危大工程变更施工工艺后，未重新履行论证审核程序即擅自施工；严禁未经论证审批擅自改变施工工艺、调整施工方案。

【对应处罚】：项目部违规的，对项目部及相关人员实施经济处罚；分包单位违规的，终止合同并清退，承担5-20万元违约金，1年内不得合作。

7.严禁重要部位、隐蔽工程未达标、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监测，工序未验收合格即推进下道工序；高风险作业未落实“无监控不施工、无视频不作业”要求。

【对应处罚】：项目部违规的，对项目部及相关人员实施经济处罚；分包单位违规的，终止合同并清退，承担10-20万元违约金，1年内不得合作。

四、安全隐患与风险管控类

8.严禁重大安全质量隐患未排除时不停产、不撤人仍冒险作业；对上级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质量隐患未按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隐瞒隐患不上报、同类问题重复出现。

【对应处罚】：项目部违规的，对项目部及相关人员实施经济处罚；分包单位违规的，承担2-5万元违约金，累计3次违规终止合同并清退，1年内不得合作。

9.严禁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国家明令淘汰、已报废、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设备超参数、超范围运行。

【对应处罚】：项目部违规的，对项目部及相关人员实施经济处罚；分包单位违规的，首次承担10-20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累计3次违规终止合同并清退，1年内不得合作。

10.严禁岁末年初、复工复产等关键时段抢工期、违规压缩施工周期；无作业计划擅自施工，或未完成“人机料法环”安全条件验证即开工。

【对应处罚】：项目部违规的，对项目部及相关人员实施经济处罚；分包单位违规的，首次承担5-10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累计3次违规终止合同并清退，1年内不得合作。

11.严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违规开展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等法定危险作业，未安排专人现场管理、未落实安全规程及防护措施。

【对应处罚】：项目部违规的，对项目部及相关人员实施经济处罚；分包单位违规的，首次承担 5-10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累计 3 次违规终止合同并清退。

12.严禁户外施工、冬季施工未落实防寒防冻、防滑等防护措施，违规开展恶劣天气作业；进入确室隧道、有限空间等危险区域未通风、未检测合格即进入。

【对应处罚】：项目部违规的，对项目部及相关人员实施经济处罚；分包单位违规的，首次承担 10-20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累计 3 次违规终止合同并清退，1 年内不得合作。

13.严禁火工品存储、运输、使用、退库等环节未按规定管控，或性质相抵触的危险物品混存。

【对应处罚】：项目部违规的，对项目部及相关人员实施经济处罚；分包单位违规的，首次承担 10-20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累计 3 次违规终止合同并清退，1 年内不得合作。

14.严禁拒绝、阻碍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及抽样检测，或篡改、伪造检测结果、台账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

【对应处罚】：项目部违规的，对项目部及相关人员实施经济处罚；分包单位违规的，首次承担 10-20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累计 3 次违规终止合同并清退，1 年内不得合作

五、复工复产“五个必须”专项类

15.严禁违反复工复产“五个必须”要求，存在未召开安全生产“收心会”、关键管理岗位人员未到岗、未核查作业人员健康状况及资格、未开展全员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重新交底、未通过联合核查验收即擅自开工。

【对应处罚】：项目部违规的，对项目部及相关人员实施经济处罚；分包兽位违规，承担 10-20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16.严禁复工复产前未对各类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开展全面检查检修即投入使用；复工复产期间应急物资未备足、应急值守未落实，或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即组织高风险作业。

【对应处罚】：项目部违规的，对项目部及相关人员实施经济处罚；分包单位违规的，首次承担 5-10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累计 3 次违规终止合同并清退，1 年内不得合作。

六、合规与信誉类

17.严禁因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问题被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督查通报、主流媒体曝光，对公司信誉造成重大影响。

【对应处罚】：项目部违规的，对项目部及相关人员实施经济处罚；分包单位违规的，终止合同并清退，承担 10-20 万元违约金，2 年内不得合作。

18.严禁排查整治走过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有效整改，或项目管理人员纵容包庇违规行为。

【对应处罚】：项目部违规的，对项目部及相关人员实施经济处罚；分包单位违规的，首次承担 10-30 万元违约金，累计 3 次违规终止合同并清退，1 年内不得合作。

19.严禁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因环保违规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造成公司合规风险及信誉严重损失。

【对应处罚】：项目部违规的，对项目部及相关人员实施经济处罚；分包单位违规的，首次承担 10-20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累计 3 次违规终止合同并清退，1 年内不得合作。

20.严禁违反国家能源局安全质量集中整治、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等强制性要求，存在其他严重危及施工安全或工程质量的违规行为。

【对应处罚】：项目部违规的，对项目部及相关人员实施经济处罚，首次承担 10-20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累计 2 次违规加重追责；“分包单位违规的，首次承担 10-20 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累计 2 次违规终止合同并清退，1 年内不得合作。

七、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分包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分包合同的其余条款应继续有效，本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执行。

八、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九、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河南方圆水电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保廉协议

保廉协议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云南省禄丰抽水蓄能电站试验检测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西南公司-禄丰抽蓄项目-[2026]—010）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3、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4、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借本人及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时机，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财务帮助。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观光旅游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2、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3、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执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甲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诫勉；情节较重并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绩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单位赔偿乙方单位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交纳的部分质保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并取消乙方在甲方的工程分包资格。

第五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1、本合同由南方公司纪检监察组织负责监督，举报电话：_____；由_____公司纪检监察组织牵头负责合同验收。

2、双方其他约定。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云南省禄丰抽水蓄能电站试验检测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西南公司-禄丰抽蓄项目-[2026]一010）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至此工程完工。

第七条 本协议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承包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分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6：附加协议

附加协议

一、未经水电六局允许，严禁以“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名义办理各类会员卡、开具各类发票。

二、协作方（分包方）要规范自身行为，未经水电六局允许，严禁以“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名义参加各类活动。

三、协作方（分包方）要严格遵守上述条款，对于不遵守上述条款，或因自身行为给水电六局造成不良声誉或社会影响的，水电六局有权视情况给予下述处罚：

1.无条件解除合同；

2.给予 10 万元以上经济处罚；

3.取消合格分包商资格，取消今后的经营合作；

4.移送地方纪检监察机关；

5.通过法律途径处理；

6.其他处罚。

甲方（承包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分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编制说明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试验室筹建及运维管理：依规成立工地试验室，配置相应的实验设备及人员，依规完成工地试验室备案、人员资质报备；配齐岩土、水工混凝土、建材检测全套试验设备与计量器具，按期开展仪器检定、校准、期间核查；配置足额持证检测人员、授权签字人，落实人员在岗考勤、持证履职管理，负责试验室日常安全生产、场地运维工作。

2.开展包括混凝土工程类、岩土工程类资质参数范围内的常规试验、检测工作。

完成现场各类填筑压实质量检测、锚杆、锚索检测，喷射混凝土粘结强度、厚度、钻芯取样等实体质量检测；施工范围内甲控材料(水泥、粉煤灰、外加剂、钢材、止水材料)、骨料全分析、钢筋接头、混凝土、砂浆等取样送检，自购材料的质量检测，负责混凝土试件取样、成型和预养护。开展混凝土、砂浆、灌浆浆液等配合比设计、复核及验证试验；实施钢筋焊接、机械连接工艺、土石方填筑碾压工艺等评定试验；承担水泥、钢材、骨料、外加剂、止水材料、土工合成材料等进场原材料见证取样、复检工作，全覆盖落实强制性检测任务，不得无故拒检、漏检。

3.负责混凝土拌和站及砂石骨料加工系统质控。

完成拌合站精度校核、原辅材料巡检、拌和物性能抽检；完成现场水工混凝土、砂浆试件成型、标准养护、理化性能检测；常态化开展砂石加工系统毛料、半成品、成品骨料质量抽检，出具合规检测数据，管控砂石生产及进场质量。

4.严格落实见证取样管理制度，完成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实体工程取样、标识、封存、送检；统一规范各类试验试件制作、养护、台账登记；落实试验留样保管工作，留存留样台账，配合完成质量异议复检、质量复核工作。

5.及时出具合法有效的试验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统一归集人员、设备、试验、质控档案，标准化立卷归档；定期开展检测数据统计、质量隐患研判、质量趋势分析；全面配合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竣工验收、质监专项核查资料报送工作。

6.配合业主、监理、质监机构、上级单位各类现场督查、质量巡检、专项抽检工作；提供试验专项技术答疑、施工质控优化建议；配合工程质量缺陷溯源、质量隐患整改、

质量事故技术研判等工作。

7.完成业主、监理、项目部依规下达、属于试验室业务范畴的其它业务。

二、成果要求

（1）所需检验的项目做好见证取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所列的检验内容）

（2）试验检验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

（3）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试验检测和出具试验检测报告（普通原材料检测报告在取样完成后1-4天出具提供，周期性检测报告如混凝土试块、水泥等在取样达到周期时间后1-2天出具提供）；

（4）要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公正性；

（5）每次试验检验前，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场地开始试验检验工作；

（6）按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各类试验检验成果报告并满足结算要求，须及时将检验报告报送；本工程委托检验任务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交检验总结报告一式六份；需要增加份数，增加报告份数的费用不再支付；成果报告应按有关规定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等有效印章；试验检验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

（7）提供质量检测相关的技术支持，协助做好各项试验检测的检查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增值税税额为:___)完成本项目工程，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不附，则为无效证明）。

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本身份证明，并由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询比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_____询比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响应保证金

1.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原件应单独递交。

3.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询比采购活动，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

1、如没有偏离，则直接在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2、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1.报价表说明

2.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总价			备注
			不含税金额	税额	价税合计		不含税金额	税额	价税合计	
1	试验检测服务	1								
合计报价										

注：若分项费用的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不便在表中表述，可单独另附表格或描述进行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项和第 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项、第 3.5(7)项和第 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三）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是否完成	
项目负责人(如有)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对项目的理解；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3） 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4） 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6） 拟分包计划及情况说明；

（7） 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8）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9）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